

三十六、价格折扣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件垃圾分拣中心、第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、第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可参照小微企业标准进行价格折扣。